

ICS 97.180
分类号：Y50
备案号：36663-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292—2012

多用组合文具

Multi-function stationery set

2012-05-24 发布

2012-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体用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联众文具有限公司、东莞市智高文具有限公司、福建新代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艳丽、周一辉、杨俊涛、郑成锵、张立锋、尹新勇、宋维荣。

多用组合文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多用组合文具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学生为主要使用者的多用组合文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多用组合文具 Multi-function stationery set

多用组合文具，又名文具套装、文具礼盒，是以培养学习兴趣、促进文具组合的功能齐全性、多用性和方便使用为目的，将两种以上的文具组合包装在一起的各种组合文具。

4 分类

按多用组合文具的包装可分为：纸质、塑料、木材、金属、纺织类。

5 要求

5.1 外观

5.1.1 产品印刷图文清晰正确、套色准确。

5.1.2 塑料件不应有飞边、毛刺，无缩水、变形、缺料、杂斑等缺陷。

5.1.3 金属性件表面光亮、镀饰层完整、无明显花斑、脱皮、锈迹和露底，不应有飞边、毛刺。

5.1.4 配套文具完整，表面无刮花、脏污、变形、气泡等缺陷。

5.1.5 产品包装整齐洁净，表面无破损。

5.2 配套性

多用组合文具中使用两个以上的文具应能配套使用或单独使用，配备适当的备品（备件）时，应配备与文具相同规格的备品（备件）。

示例：Φ0.5 mm 自动铅笔应配备Φ0.5 mm 的铅芯。

5.3 配套文具质量

多用组合文具中使用的文具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

5.4 包装材料

多用组合文具使用的包装材料：纸质、塑料、木材、金属、纺织类应符合下列要求。

5.4.1 纸质

纸盒表面无破损，纸质干燥无变形，压痕处来回试折叠10次无开裂现象；塑料透明窗片粘贴牢固，试折叠后无裂开或脱落现象。

5.4.2 塑料

a) 开口周长为360 mm及以上，深度和开口周长的总和不小于584 mm的软塑料袋，平均厚度应不小于0.038 mm。

b) 面积大于100 mm×100 mm的无衬里的软塑料袋或塑料薄膜，应在袋体上最大为30 mm×30 mm的任意面积上打通孔，孔的总面积至少占1%。

c) 高频热合袋：热合牢固，热合边缘无锐利边缘和锯齿。

d) 吸塑：切口应平整、光滑，无毛刺和锐利毛边、锐利尖端；切边应均匀，上下偏差和左右偏差不得大于2 mm。

e) 塑料盒：外表可触及部位不应有锐利毛边、锐利尖端或溢边。

5.4.3 木材、金属

木制外盒不应有木刺、缺角；金属外盒可触及部位不应有锐利边缘、锐利尖端。

5.4.4 纺织类

织物面料干擦不低于4级，湿擦不低于3级。

面料之间的缝合强度在60 mm×60 mm有效面积上不低于200 N。

5.5 组装结构

5.5.1 包装盒开合应顺畅、牢固，装入配套文具后盒体应无明显错位、裂痕及变形。

5.5.2 提把负重性能：根据整件产品的质量按表1规定进行负重试验后，提把不应脱落、断裂。

5.5.3 固定文具的定位托盘应放置牢固，定位托盘倒置或与地面垂直时，文具不应自行脱落。文具从固定位置的取出力应不大于20 N。测试示意图见图1。

表1

单位为千克

序号	整件产品质量	附加负重
1	<2	1
2	2~5	3
3	>5	5

注：试验时为整件产品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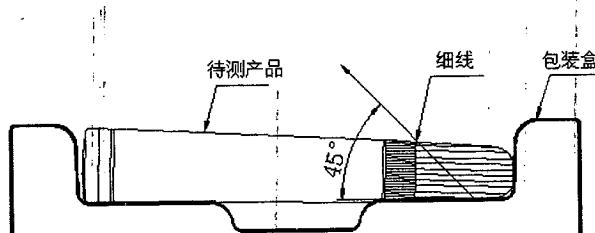


图1

5.6 跌落

产品测试后组装的配套文具不应破损，无影响使用的异常出现。

5.7 安全性能

5.7.1 多用组合文具中配套文具及包装材料中的印刷部分的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应符合 GB 21027—2007，见表 2 规定，纺织品中的甲醛含量不应超过 300 mg/kg。

5.7.2 文具及其包装的可触及边缘、边角、分模线不应有锐利的毛边、尖端或溢边；木制外盒及配件的可触及部位不得有木刺。可触及的突出物表面应圆滑，有锐利边角和（或）尖端的应加以保护，或使之不可触及。

表1

组合文具	元素/(mg/kg)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汞 (Hg)	铅 (Pb)	硒 (Se)
配套文具及包装材料中的印刷部分	60	25	1000	75	60	60	90	500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要求

在正常光线下进行感官检验。

6.2 配套性

6.2.1 将配套文具相互使用，检查是否有不能配套使用（或连接使用）的文具。

6.2.2 检查备品（备件）的规格与文具是否一致。

6.3 配套文具质量

多用组合文具中的配套文具质量按照相应的产品标准进行试验。

6.4 包装材料

6.4.1 纸质：压痕处来回试折叠 10 次后，检查有无开裂现象。

6.4.2 纺织类：

a) 摩擦色牢度测试按 GB/T 3920—2008 规定进行检验。

b) 面料缝合强度：取主要部位缝合面料两块，面积均为 60 mm×60 mm，上下夹具宽 50 mm，深 (30±2) mm，用拉力机测试，以 (100±10) mm/min 拉伸速度至拉断（线或面料）为止，结果取最高值。如果拉力机显示数值超过缝合强度规定值，而试样未断，可中止试验。

6.4.3 塑料袋按 GB 6675—2003 附录 A.5.10 规定进行检验。

6.4.4 锐利边缘测试按 GB 6675—2003 中 A.5.8 规定进行检验。

6.4.5 锐利尖端测试按 GB 6675—2003 中 A.5.9 规定进行检验。

6.5 组装结构

6.5.1 提把负重性能

将整件产品悬挂在高度不低于 1 m 的试验架上，按表 1 规定将砝码垂直固定在盒体（包装内或包体上），调节提把与摆动轴距离为 50 cm~60 cm，以 (60±3)° 的摆动角度，连续摆动 20 次（往返记作 1 次），检查提把及各连接、固定件不应有变形、损坏现象。

6.5.2 产品牢固性、取出力

a) 文具固定放置在定位托盘中应牢固，文具固定在定位托盘中，平放在平台上打开，需测试的盒与另一面应垂直（盒子的另一面），固定包装的产品不应脱落。

b) 文具固定在内托（盒子等）后平放在平台上打开，将盒内的产品依次从左往右（或从右往左）的方向用细棉线圈好，用精度为0.01N的拉力计连接，以45°角的方向将产品拉出，读取拉力计显示值，即为产品的取出力。

6.6 跌落

在混凝土地面上放一块厚度约为30mm表面平整的柳安木板，样品正面朝上、与柳安木板保持平行，对准柳安木板的中心位置从100cm的高度自然落下一次，检查有无破损、变形现象，配套文具有无出现妨碍使用的异常情况。

6.7 安全性能

安全试验按GB 21027—2007的试验方法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产品经检验合格，并有附有产品合格证后方能出厂。

7.1.2 出厂检验按GB/T 2828.1—2003正常一次抽样方案进行，检验水平为S-3。

7.1.3 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AQL值按表3的规定执行。

表2

不合格品分类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接收质量限(AQL)
C	外观	5.1	6.1	6.5
B	配套性	5.2	6.2	4.0
	组装结构	5.5	6.5	

7.2 型式检验

7.2.1 型式检验每12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设计、工艺、材料有所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2.2 抽样方法：型式检验样品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中随机抽取6件，其中3件进行跌落试验(5.6)，3件进行其他项目(5.3、5.4、5.7)试验。

7.2.3 判定规则：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跌落、配套文具质量、包装材料和安全性能试验，如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如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产品包装应有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或批号、商标、执行标准编号。

8.2 包装

外包装应合理、坚实，符合GB/T 6543—2008的规定。包装应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厂名、厂址、重量、生产日期或批号。纸箱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2008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过程中装卸要小心轻放，严禁雨淋、重压，防止日晒、受潮。

8.4 贮存

堆放不应过高，防止受压。贮存库房应通风、干燥，不应有影响产品质量的有害气体存在。切勿置放于阳光直射和高温处。

QB/T 4292—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工行业标准

多用组合文具

QB/T 4292—2012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 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

邮政编码：10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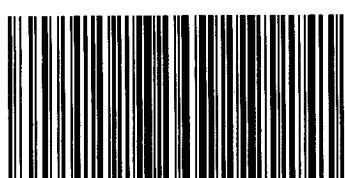
电话：(010) 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3788

印数：1—200 册 定价：16.00 元



QB/T 4292-2012